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31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06年06月13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1-2、4點

一、觀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並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觀光餐旅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本系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 （二）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三）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四）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五）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 （六）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觀光餐旅學院前50%者。

三、本系傑出教學教師之產生方式：

（一）票選規則：

1.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教師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2. 由本系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學生之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二）教師票選及學生票選部分各佔總分的50%，計分方式如下：

1. 教師票選部分，以個別教師之得票數除以全體教師總得票數，所得分數乘以50%，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2. 學生票選部分，以個別學生之得票數除以全體學生總得票數，所得分數乘以50%，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

後第二位。

3. 以前二項分數加總後最高分者為本系當年度獲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同為最高分數時，則再由全體系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定之。若經系上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仍無法決定者，則由系主任裁定之。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觀光餐旅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